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

项目招标编号：310151107260821129782-5137624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 28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34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43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1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7260821129782-51376244
2. 项目名称：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
3. 预算编号：5126-W10704627
4. 预算金额（元）：4431595 元（国库资金：4431595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 4431595.00 元
6. 招标需求：

包名称：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31595.00

简要规则描述：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一项。主要内容：为了巩固我镇农村生活污水管养成效，完善农污长效管理养护体系，保障农污养护质量，确保公共财政对农污管养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养护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该项目服务农户为 16723 户，涉及 21 个村。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8-31 至 2026-09-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9-21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9-21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

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4291 号

联系方式：021-5960124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21-5949808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                                                                                                |
| 2  | 项目编号       | 310151107260821129782-51376244                                                                                             |
| 3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法进行招标。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br>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4291 号<br>联 系 人：蔡老师<br>电 话：021-59601247                                        |
| 6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br>邮 编：202177<br>联 系 人：李老师<br>电 话：021-59498088<br>邮 箱：shkptb@126.com |
| 7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8  | 项目计划周期     |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 9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12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                   |                                                                                                                                                                                                                                                                                           |
|----|-------------------|-------------------------------------------------------------------------------------------------------------------------------------------------------------------------------------------------------------------------------------------------------------------------------------------|
| 14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5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6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7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 18 | 答疑与澄清             |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
| 19 | 招标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若召开另行通知</p>                                                                                                                                                                                                                                                       |
| 20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br>时间、地点 |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若有另行通知</p>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22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b>否</b></p>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p> <p><b>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b></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
| 23 | 投标截止<br>时间、地点     | <p><b>时间： 2026-09-21 09:15:00</b></p> <p><b>地点： www.zfcg.sh.gov.cn</b></p>                                                                                                                                                                                                                |
| 24 | 开标会<br>时间、地点      | <p><b>时间： 2026-09-21 09:15:00</b></p> <p><b>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b></p>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6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

|    |                          |                                                                                                                                                                                                                                                                                                                                  |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br>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br>(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r>(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br>(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br>(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br>(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br>(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br>(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r>(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br>(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br>(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30 | 代理服务费                    | 1. 服务费计取方式：<br>（1）实行市场调节价，共收取 46000 元。<br>（2）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br>2. 服务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1 | 控制价                      | 人民币 <u>4431595.00</u> 元。                                                                                                                                                                                                                                                                                                         |
| 32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33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3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3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
| 3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37 |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

|    |                    |                                                                                                                                                                                                                                                                                                                                                                                                                                                                                                                                                                                                                                                                                                   |
|----|--------------------|---------------------------------------------------------------------------------------------------------------------------------------------------------------------------------------------------------------------------------------------------------------------------------------------------------------------------------------------------------------------------------------------------------------------------------------------------------------------------------------------------------------------------------------------------------------------------------------------------------------------------------------------------------------------------------------------------|
|    |                    |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3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格式附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范围：**为了巩固我镇农村生活污水管养成效，完善农污长效管理养护体系，保障农污养护质量，确保公共财政对农污管养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养护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该项目服务农户为 16723 户，涉及 21 个村。

**2、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3、付款方式：

（1）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当年度区、镇级第一次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均达 85%及以上，支付至合同价的 50%。若区、镇级第一次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在 85%以下，养护资金需在运维期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并支付。

（2）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根据区、镇级考核年度总分得 90(含)-100 分，全额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年度总分得 80(含)-90 分，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90%；年度总分得 70(含)-80 分，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80%；年度总分得 70(不含)及以下，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60%。

（3）为保障运维工作有序开展，区水务局将根据成效评价拨付相应区级运行养护资金。成效评价结果若评定为基本合格，区水务局将支付 95%的区级运维资金，乡镇也将视实际考核情况扣减相应镇级运维资金。

### 二、服务要求

1、根据公认的行业准则和惯例，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提供全面的服务。根据确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和污水处理的工艺要求，并遵照中国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污水处理工作。如上级部门出台最新的工作要求，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除了采购人已提供的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外，为工作现场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办公、运行、保养、维修等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工具及替换零件等物品。

- 3、根据采购人要求，就运行、维修养护、实验室、培训、安全、工艺控制、每日检测、警报以及其他重要事件提供完整记录。所有记录和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 4、应不断改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提高效率和效益。但不得随意修改污水处理站原有工艺，有关重要的技术改造或重要设备的变更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5、污水处理站需 24 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开放，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同意负责外部参观人员在污水处理站内的参观工作。
- 6、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内的环境保洁工作，采购人有关人员可随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应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期限整改完成。
- 7、编制出水水质报告，定期送交采购人。并为出水报告建立台帐或档案，供采购人及有关管理部门检查。
- 8、应充分考虑实际进水水质与设计进水水质的差异，除重大的突发的水质变化外，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实际进水水质的变化带来运行成本增加的费用。

### **三、污泥处理的要求**

供应商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所有污泥和其他残渣，提供收集、运输服务，污泥脱水率应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标准，并负责运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并负责交付垃圾填埋场的费用。上述管理服务需符合地方及国家所有相关法规、规章、条例，以及法定要求或安全要求。

### **四、保养、维修和更新的要求**

- 1、根据行业标准和设备制造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标准，对污水处理站的所有设备提供维修养护，保证在合同结束之日或项目移交业主时，设施可以正常运转。
- 2、对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和站区环境提供定期和正常的维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站内的道路、绿化、照明和消防等设施。其中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率 100%，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率保证 100%。
- 3、对站内的计量及试验设备需每年进行一次强制检验检定，并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通过聘用、任命等方式，保持设施运营、安全监督等岗位所需的人数。上述员工需具备上岗所需的充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

## 六、培训

供应商须向员工提供培训，其中包括采购人委派的人员。由此产生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七、安全和防护制度

- 1、需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制订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对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
- 2、配备运行养管及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
- 3、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相关的安全演习。
- 4、需保证污水处理站各种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使上述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时仍能保持良好的状态。还须负责将备件、设备、燃料、化学药品、实验室仪器、用品等库存保持在充足水平，所有上述物品的库存量必须能维持污水处理站两个月的正常生产。

## 八、环保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需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检查。并保证出水水质自始至终符合确定的出水水质要求。

## 九、出水水质的要求

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水水质需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如上级部门对水质有新的工作要求，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 十、技术规范

### 1) 污水处理站考核标准

- 1、重大生产、运营安全事故为 0
- 2、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 3、贯彻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 100%
- 4、员工出勤率 100%

- 5、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率 100%
- 6、员工培训率 100%
- 7、出水水质达标率 95%以上
- 8、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设备完好率 98%
- 9、污水处理站内照明设施完好率 100%
- 10、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率 100%

## 2) 进水水质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文件，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参考值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水浓度(毫克/升) |
|----|--------------------|------------|
| 1  | BOD <sub>5</sub>   | 200        |
| 2  | COD <sub>Cr</sub>  | 350        |
| 3  | SS                 | 200        |
| 4  | NH <sub>3</sub> -N | 30         |
| 5  | TP                 | 5          |
| 6  | PH 值               | 6-9        |

说明：

- (1) 上表所列数据为设计参考值，各报价人应根据各自经验考虑实际进水水质的变化情况。
- (2) 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其他水质数据，报价人可自行采集水样，自行进行化验，发包方将提供采集水样的方便。

## 3) 出水水质

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水需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

主要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 序号 | 控制项目名称  | 出水标准 |
|----|---------|------|
| 1  | pH(无量纲) | 6~9  |

|   |                          |         |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sub> ) | 50mg/L  |
| 3 | 悬浮物(SS)                  | 10mg/L  |
| 4 | 氨氮                       | 8mg/L   |
| 5 | 总氮(以 N 计)                | 15mg/L  |
| 6 | 总磷(以 P 计)                | 1mg/L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0.5mg/L |
| 8 | 动植物油                     | 1mg/L   |

#### 4) 运行方面的约定

-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和维护保养合同的成交商应遵守本项目工作标准及规范；
- (2) 安排专职人员配置巡视车进行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并做好运行日志等基本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分析后，定期上报给有关部门；
- (3)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管网等损坏，为此而修缮至恢复运行的所有费用另行收取，由采购方另行全额支付。

### 十一、技术要求

#### 1、一般要求：

- (1) 详细描述报价人将如何对每一工艺设施及相关建(构)筑物提供运行、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包括关于运行及维修养护的实际操作、观察、监测和控制手段等。
- (2) 详细描述实验室采样、化验、数据记录的程序和方法，并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
- (3) 列出运行及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库存及管理计划。
- (4) 排出运行员工轮班计划。
- (5) 制订出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和防护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订应急预案，以及维修、养护计划。
- (6) 应急响应要求：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维修，复杂问题需上报进

度。

(7)考核指标：镇相关部门开展月度/季度考核，结合巡查记录、水质达标率及维修及时率。

## 2、人员安排计划：

供应商须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聘用足够的合格员工，这些员工须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站运行及维修养护技术和操作经验，所具备资格满足一切有关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提出详细的用人计划和培训计划，注明职务、人数及其资格。

供应商须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提供组织结构图，标出所有职位以及指派人员。

## 十二、报价

1、报价按年运行总额来计费。报价分：水电费，办公场地费，人工费，养护机具使用费，药剂费，备品备件费，水质检测费，绿化养护费，污泥清掏处置费，抢修费，管理费，税金等组成。

2、清单中所提供的日常巡养、维修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统计后进行报价，报价包干使用。

3、合同期内如有上级部门对本合同内涉及的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养护政策、标准、内容等提出相关规定、整改方面要求，涉及工作量、人员、费用等事项，供应商无条件承担落实措施、人力、物力。

## 4、清单表

技术依据：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2)。

### (1)主要工程量表

| 设施名称 | 检查数量 | 巡查内容                            | 频次要求   | 维护要求                                    | 备注 |
|------|------|---------------------------------|--------|-----------------------------------------|----|
| 化粪池  | 42 个 | 1. 检查淤积厚度（≤20cm）<br>2. 井盖密封性及完整 | 每月 1 次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清掏；<br>巡查发现淤积≥15cm时立即清掏；井盖破损发现后 |    |

|          |                 |                                                             |                       |                                                    |  |
|----------|-----------------|-------------------------------------------------------------|-----------------------|----------------------------------------------------|--|
|          |                 | 性<br>3. 异味、蚊蝇滋生情况                                           |                       | 24 小时内更换                                           |  |
| 隔油池      | 247 个           | 1. 油污厚度检查（≤10cm）<br>2. 池体渗漏、异味情况                            | 每月 1 次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清理；巡查发现油污厚度≥8cm 时立即清掏；池体破损发现后 48 小时内修复     |  |
| 污水管道与检查井 | 管道<br>605154. 米 | 1. 检查管道渗漏、淤堵<br>2. 检查窨井盖是否缺失<br>3. 管道连接处松动情况                | 每月 2 次                | 每半年清疏一次；管道破裂 24 小时内修复；淤堵发现后 48 小时内疏通；窨井盖缺失发现后立即更换  |  |
|          | 检查井<br>61762 个  | 1、污水是否冒溢<br>2、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被埋没或私自调换<br>3、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 | 外部每月 2 次<br>内部每季度 1 次 | 检查井每季度清疏一次；检查井破损发现后 48 小时内更换井盖或修复；混接发现后 48 小时内上报   |  |
| 净化槽及提升泵站 | 4545 个          | 1. 设备运行状态（启停、异响）<br>2. 水位传感器灵敏度<br>3. 电气设备安全                | 每周 2 次<br>（运行期间）      | 水泵除锈、防腐蚀处理宜每年一次；潜水泵故障：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电气元件老化：每 2 年更换一次 |  |
| 一体化处理设施  | 24 个            | 1. 设备运行稳定性（流量、压力）                                           | 每周 2 次<br>（常规检        | 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                              |  |

|  |  |                                  |    |                                                   |  |
|--|--|----------------------------------|----|---------------------------------------------------|--|
|  |  | 2. 预处理设施、主体设施、出水井、电器设备、绿化、围栏等正常； | 查) | 程》执行<br><br>曝气头堵塞：立即清洗或更换<br><br>填料老化：每 3-5 年更换一次 |  |
|--|--|----------------------------------|----|---------------------------------------------------|--|

(2) 主要零部件维修更换计划

| 部件名称             | 预估寿命  | 更换标准                       | 预防性维护建议         | 备注 |
|------------------|-------|----------------------------|-----------------|----|
| 潜水泵（泵站）          | 3-5 年 | 运行效率下降 $\geq 30\%$ 或异响明显   | 每年润滑轴承，清理叶轮杂物   |    |
| 管道接头<br>(PVC/PE) | 5-8 年 | 渗漏、变形、连接处松动                | 每年检查密封圈，老化立即更换  |    |
| 曝气头<br>(处理设施)    | 2-3 年 | 曝气量减少 $\geq 50\%$ 或堵塞严重    | 每季度清洗，化学药剂除垢    |    |
| 格栅<br>(处理设施)     | 5 年   | 栅条变形、断裂或拦截效率下降 $\geq 40\%$ | 每月清理残渣，锈蚀部分涂防锈漆 |    |
| 阀门<br>(泵站/管道)    | 2-3 年 | 启闭卡滞、密封失效                  | 每半年润滑阀杆，检查密封垫片  |    |

(3) 其他工程量及零部件维修更换视实际情况具体落实开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及形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上级部门出台最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 2 乙方所交付的 本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当年度区、镇级第一次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均达 85%及以上，支付至合同价的 50%。若区、镇级第一次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在 85%以下，养护资金需在运维期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并支付。

（2）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根据区、镇级考核年度总分得 90(含)-100 分，全额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年度总分得 80(含)-90 分，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90%；年度总分得 70(含)-80 分，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80%；年度总分得 70(不含)及以下，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60%。

（3）为保障运维工作有序开展，区水务局将根据成效评价拨付相应区级运行养护资金。成效评价结果若评定为基本合格，区水务局将支付 95%的区级运维资金，乡镇也将视实际考核情况扣减相应镇级运维资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如果市级以上列为重大问题的或者被媒体曝光对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满足其中任一条件甲方有权立即与承包商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赔偿。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线下纸质合同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补充条款（若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90 分、报价权值为 1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4431595.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 3.3【资格性检查】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资质               | （1）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r>（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声明 1             |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声明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项目级    |
| 7  | 自定义     | 声明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项目级    |
| 8  | 自定义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 项目级    |

|    |     |                                                                                            |                                                                                                                                                |     |
|----|-----|--------------------------------------------------------------------------------------------|------------------------------------------------------------------------------------------------------------------------------------------------|-----|
|    |     |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
| 9  | 自定义 | 其他否决条款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br>(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br>(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br>(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br>(6) 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项目级 |
| 10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3.4 【符合性检查】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 项目级    |
| 2  | 其他                  | <p>（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7）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8）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p> | 项目级    |

|  |  |                    |  |
|--|--|--------------------|--|
|  |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   |
| 2. |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   |
| 4. |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   |
| 5. | 审查结果                                                                      |   |   |   |

#### 4、报价评审（共 1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9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得分        | <p>①有效的响应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标价）。</p>                                                                                              | 10 分 |
| 养护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养护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处理设备、泵站、管理及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0 分；</p> <p>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7 分；</p> <p>方案内容空洞、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24 分。</p> | 30 分 |
| 应急抢险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抢险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方案空洞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0 分 |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的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空洞、简单，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0 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空洞、简单，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0 分 |

|          |                                                                                                                                                                                      |      |
|----------|--------------------------------------------------------------------------------------------------------------------------------------------------------------------------------------|------|
| 人员配备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配备的本项目人员资质、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具有一定的资质和经验的得 8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人员缺乏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2 分 |
| 养护机具配备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配备养护机具的数量种类、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养护机具配备数量种类充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养护机具配备数量种类较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养护机具配备数量种类较少，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以提供养护机具的发票或租赁合同为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6 分  |
| 培训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空洞、简单，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6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p>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打分。</p> <p>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6 分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

项目编号：310151107260821129782-51376244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元）\_\_\_\_\_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8. 其他承诺：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 期:

## 格式2

### 投标人声明函

\_\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br/>正面原件扫描件）</p> |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br/>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明区三星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新农污）新一轮市场化养护包 1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 报价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帐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 序号 | 所获资质、荣誉等 | 所在页码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荣誉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响应 |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投标函                                                |         |          |    |
| 2  | 投标人声明函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4  | 资质：<br>（1）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r>（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         |          |    |
| 6  | 开标一览表                                              |         |          |    |
| 7  | 报价明细表                                              |         |          |    |
| 8  | 廉洁承诺书                                              |         |          |    |
| 9  |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 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3 | 类似业绩                                               |         |          |    |
| 14 |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响应 |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养护服务方案              |         |          |    |
| 2  | 应急抢险方案              |         |          |    |
| 3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          |    |
| 4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          |    |
| 5  | 人员配备方案              |         |          |    |
| 6  | 养护机具配备方案            |         |          |    |
| 7  | 培训方案                |         |          |    |
| 8  |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